附件3

考生防疫须知

各位考生:

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，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利益，现就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，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。

二、对考前14天有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原则上不参加考试。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影响个人考试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；对隐瞒接触史和旅居史、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，引起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考生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（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乳胶手套。保持间隔为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四、考生如乘坐公共交通要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，全程佩戴口罩，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下车后做好手卫生。

五、进入考场前，所有考生必须配合进行体温检测，扫描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和“贵州健康码”,查验身份证及准考证。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14天内有疫区、疫点旅居史的返黔考生，还需按文件要求提供“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”及“到我省后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”。扫码显示异常和体温检测异常的考生，须听从考场医务人员安排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等措施。